

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 疫情防控和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2 年元旦、春节和寒假即将到来，人员流动性加大、聚集性活动增多。根据《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 2022 年元旦春节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新冠防控字〔2021〕63 号）精神，为全面做好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和校园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形势。当前，国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增加了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。入冬以来，国内多省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，加之冬春季为疫情高发季节，多个风险因素叠加，导致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增加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深刻认识做好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，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统筹安排好学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坚决筑牢校园疫情防线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二、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要加强校门管理，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身份核验、二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核查和体温检测。要坚持预防为主，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

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复学学生“适时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新冠指办明电〔2021〕267号）要求，定期按一定比例组织师生开展核酸检测，力求“早发现”。要坚持“人”“物”“环境”同防、多病共防，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落实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运动场、快递点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、环境消杀等措施。坚持非必要不出省、非必需不出境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和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，尽量减少前往边境陆路口岸城市。全体师生员工（含在校务工人员）离开赣州中心城区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外出时应保持高度警惕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强化重点人员防控管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动态精准、分类掌握假期离校、留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要加强重点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管理和行程轨迹监测，对安保、保洁、食堂等校园重点人员和场所加强核酸检测频次。居住地为中、高风险地区 and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有报告本土病例的师生暂缓回家。

四、加强返乡师生防疫指导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和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离校返乡师生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，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，养成在人群密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“一米线”等基本卫生习惯。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，主动配合交通场站做好体温检测、核酸检测、查验“健康码”“行程

码”等防疫管理措施。

五、做好留校师生管理服务。要强化校园服务供给能力，统筹落实假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留校师生措施，开放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和体育场馆等，妥善安排、有力保障留校师生学习、科研、生活、求职等需求。认真排查校园安全隐患风险，优化校园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心理支持与疏导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重点人群心理问题监测、预警、干预，确保校园和谐稳定。

六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，严控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，控制人流量，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。举办会议、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，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，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提倡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10人，提倡“喜事缓办，丧事简办，宴会不办”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活动规模。自行举办5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，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，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。

七、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坚持知情、同意、自愿原则，提高师生接种意愿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师生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，争取在寒假离校前，全部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。

八、强化假期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加强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24小时的值班值守，要严格落实信息

报送制度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错报、谎报。

九、科学谋划寒假放假和春季开学时间。根据校历安排，学院从2022年1月15日起开始放寒假，实行“分时段、分批次”有序、错峰离校。2022年春季开学继续落实“错时、错峰”返校原则，经研究，具体安排为：2月18日，全体教职员工报到；2月19日，全体2021级本科生、2020级本科生报到；2月20日，2019级本科生、2018级本科生报到；2月21日，正式上课。如有疫情等特殊原因，学院需推延开学时间将及时公告。省外返校师生（含假期到过省外旅游探亲的师生）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，不能提供的，须在返赣后24小时内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做到“应检尽检”，确保春季开学安全有序。请全院师生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做好返校准备。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1年12月31日